2003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用书配套辅导

2003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经济法

组　编　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

编　著　孙艺军

北京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经济法/孙艺军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4

(轻松过关系列之一)

ISBN 7-301-06208-7

Ⅰ.注… Ⅱ.孙… Ⅲ.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Ⅳ.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2761 号

书　　名：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经济法
著作责任者：孙艺军
责任编辑：符　丹
标准书号：ISBN 7-301-06208-7/F·0630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印 刷 者：河北保定印刷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B5 开本　21.25 印张　470 千字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敬告读者

由北大东奥总策划、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组织编写的“轻松过关”系列丛书自1999年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考生欢迎。但同时，也被大量盗版。盗版书印制粗劣，错漏百出，给考生的复习考试造成了严重损害。为防止盗版，维护广大考生利益，我们采取了一系列防伪措施，并对购买正版书的读者给予超值回报。

●正版识别

之一：封面覆有含“北大东奥”字样的激光防伪膜

之二：扉页附有“中华会计网校学习卡”一张

之三：内文采用淡绿、淡紫、淡蓝三种颜色纸印刷

之四：内文最后一页(《读者建议书》)采用特制水印纸印刷

●超值回报

之一：购买正版书的读者均可获赠“中华会计网校学习卡”一张(见扉页)，此卡具有唯一的账号和密码，凭卡可获得中华会计网校提供的如下服务：

1. 在网校“轻松过关”系列丛书的答疑空间得到免费的答疑服务

2. 参加一次由“轻松过关”系列丛书作者主讲的在线语音串讲及答疑并可以下载(5个课时，价值80元)

3. 抵扣10元网校的其他学习费用

之二：考生按照要求将《读者建议书》回执寄回，经确认为正版，将在考前免费获赠由本书编委会结合考前最新资讯编写的冲刺试题一套。该试题不对外销售。

本书编委会

2003年4月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先后顺序排列）

叶　青　　孙艺军　　闫华红

刘　颖　　杨闻萍　　张志凤

郭守杰　　贺　拯　　唐　宁

徐　萍

前　言

一年一度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来临在即，广大考生又将面临一场新的严峻考验。要想顺利通过考试，必然要经历一个艰苦的复习过程。实践证明，一套好的复习资料，能够帮助考生收到事半功倍的良好效果。北大东奥以连续五年组织编写同类辅导用书的深厚积累，以在继承中创新、在开拓中前进的精神，凭借阵容强大的专家编写队伍，向广大考生如期奉献这套“轻松过关”系列之《2003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丛书。

本套丛书由北大东奥总策划，由北京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研组组织编写，是指定教材的重点配套辅导用书。自出版以来，得到了广大考生的一致认同和高度评价，发行量始终居于同类辅导用书之首。本书编者多年来一直从事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考前辅导工作，积累了丰富的教学辅导经验，对历年考试情况比较了解，对考生在复习和考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把握得比较准。可以说，本书的出版凝结着参与编写的专家学者多年教学、命题、评卷的经验。

编写这套丛书，我们从广大考生的实际要求出发，突出了“轻松过关”的编辑理念，强调学基础、练能力、考综合三项功能并举，便于考生以最适应考试的方式进行学和练，使“轻松过关”成为可能。

新版丛书在秉承原有优势的基础上，根据2003年考试大纲的要求，紧密结合教材的变化和考试的新特点，在编写中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调整：

第一，在保留经典习题的基础上，更新习题达40%以上。

第二，以突出重点、把握难点、结合热点为宗旨全新推出了一问一答式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答疑”。

第三，适应命题的新特点，加大了主观题的比重，将覆盖面广、包含考点多、着重考查考生实务操作能力的跨章节综合题题量增加50%。

全书由五大部分组成：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答疑、跨章节综合题演练、全真模拟测试题。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通过对近几年考试命题规律的科学总结以及对考生容易失分之处进行的详尽分析，准确确定出考试最敏感的教材内容，科学预测2003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各科的重点考查内容，有效地帮助考生在更高、更深层次上掌握重点、克服难点、澄清疑点。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依据财政部最新考试大纲的框架和体系来编写，与教材章节完全同步，对考试大纲所列出的考查要点都一一作了简明扼要的回答，重点、难点突出。每门课程的每章内容均包括：(1)**本章基本内容框架：**以图表形式告诉考生本章的考试要求及考试内容，让考生对全章考试内容、范围一目了然。(2)**本章重点与难点：**根据以往考试的命题特点和规律，归纳总结出本章的考查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点，帮助考生快速复习、迅速掌握本章的重点、难点内容。(3)**典型例题精析**：依据最新考试内容编写的典型例题及精析，旨在帮助考生通过例题示范全面消化和理解本章的考试内容，解题思路清晰、完整，题题经典。(4)**历年考题评析**：对2000、2001、2002年度在本章出现的考题进行详尽的分析解答，告诉考生解题思路、步骤，要诀和技巧，从而迅速解决考试中最容易失误丢分的盲点问题。(5)**同步强化练习题**：根据最新考试要求精心编写针对性、典型性、新颖性极强的同步强化练习题，使考生通过自测自练，逐步攻破重点、难点。(6)**练习题答案及解析**：力求做到题题都有答案解析，通过"答题示范"给考生一种有效的答题方法指导。

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答疑：由名师针对各学科的知识特点，着眼于今年政策有变动的热点问题和不容易理解掌握的重、难点问题，以简捷的一问一答形式来指导考生的学习思路和解题方式。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由本书首开先河的"跨章节综合题演练"今年将以超大的覆盖面、复杂的考点分布、务实的操作能力，彻底打破章节界限，甚至模糊学科的界限，以崭新的形象出现在考生面前。

全真模拟测试：最后，在考前冲刺阶段，我们为考生准备了五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完全模拟实际考试的综合性全真模拟测试题，以便您及时检测自己的真实水平，迅速进入临考状态，增强应考答题的悟性和技巧，为顺利通过考试奠定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随机应变的实战能力。

春来冬去，时光荏苒。五年来，轻松过关CPA考试用书陪伴着数以百万计的考生走过了难忘而又艰苦的日日夜夜，我们承载了太多太多考生的厚爱。每念及此，我们都感到由衷的欣慰，它也成为我们精益求精地做好每一本书的原动力。做出最好的考试用书，是我们的梦想；顺利通过考试，是考生的梦想，让我们共同祈祷梦想成真。

力求完美的目标永远在前方，追求目标的脚步亦步亦趋，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将始终如一地期待您的想法和心声，将一如既往的珍视您的意见和建议，敬请广大考生不吝赐教，以期为您提供更优质的专业服务。

本书编委会

2003年4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一、《经济法》的基本结构 …… 3
二、《经济法》考试命题规律总结 …… 4
三、命题趋势预测 …… 9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 13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 13
本章重点与难点 …… 13
典型例题精析 …… 18
历年考题评析 …… 20
同步强化练习题 …… 21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24
第二章　企业法 …… 27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 27
本章重点与难点 …… 28
典型例题精析 …… 31
历年考题评析 …… 33
同步强化练习题 …… 36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40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44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 44
本章重点与难点 …… 44
典型例题精析 …… 46
历年考题评析 …… 47
同步强化练习题 …… 48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50
第四章　公司法 …… 52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 52
本章重点与难点 …… 52
典型例题精析 …… 60
历年考题评析 …… 63

同步强化练习题 …… 67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71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75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 75
本章重点与难点 …… 76
典型例题精析 …… 79
历年考题评析 …… 82
同步强化练习题 …… 86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90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 93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 93
本章重点与难点 …… 93
典型例题精析 …… 97
历年考题评析 …… 100
同步强化练习题 …… 104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08
第七章　证券法 …… 11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 111
本章重点与难点 …… 112
典型例题精析 …… 117
历年考题评析 …… 121
同步强化练习题 …… 129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33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 137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 137
本章重点与难点 …… 137
典型例题精析 …… 142
历年考题评析 …… 145
同步强化练习题 …… 152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57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 16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 161
本章重点与难点 …… 164
典型例题精析 …… 166
历年考题评析 …… 168
同步强化练习题 …… 169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72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175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 175
本章重点与难点 …… 175

典型例题精析 …… 176
历年考题评析 …… 177
同步强化练习题 …… 178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80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182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 182
本章重点与难点 …… 182
典型例题精析 …… 184
历年考题评析 …… 185
同步强化练习题 …… 186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189
第十二章　票据法 …… 191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 191
本章重点与难点 …… 191
典型例题精析 …… 195
历年考题评析 …… 197
同步强化练习题 …… 201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204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 207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 207
本章重点与难点 …… 208
典型例题精析 …… 213
同步强化练习题 …… 215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218
第十四章　会计法 …… 220
本章基本内容框架 …… 220
本章重点与难点 …… 220
典型例题精析 …… 221
历年考题评析 …… 222
同步强化练习题 …… 223
同步强化练习题答案及解析 …… 226

第三部分　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答疑

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答疑 …… 231

第四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演练

跨章节综合题 …… 241
跨章节综合题参考答案 …… 245

第五部分　全真模拟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模拟测试题(一) …… 253
模拟测试题(一)参考答案 …… 258
模拟测试题(二) …… 263
模拟测试题(二)参考答案 …… 269
模拟测试题(三) …… 273
模拟测试题(三)参考答案 …… 277
模拟测试题(四) …… 281
模拟测试题(四)参考答案 …… 286
模拟测试题(五) …… 290
模拟测试题(五)参考答案 …… 295

附录一　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试题及参考答案 …… 298
附录二　中华会计网校远程教育简介
附录三　购书说明　赠送说明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经济法》是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五科之一，其教材每年都结合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及时地加以调整，今年的教材，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第四章《公司法》、第六章《企业破产法》、第七章《证券法》、第八章《合同法》的担保部分以及第十章《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等内容做了相应的调整，并且在全书十三章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一章《知识产权法》。其他章节在体例和内容上基本没有变化。

该科历年考试平均通过率在20%左右，2001年该科全国及格率为7.86%，及格率最高的北京地区为11.96%。2002年该科全国及格率为32.1%，其中，北京、上海的及格率都超过了40%。面对现实，怎样顺利地通过该科考试呢？这是每位考生最为关心的问题。在此提供给考生一个基本的复习思路。首先，要认真扎实地看书，熟知这门课程的基本内容；其次，要有正确的学习方法，应注重对教材内容的理解、分析，通过归纳、对比等方法加强对教材内容的掌握；最后，要在全面深入地掌握教材内容的基础上，充分练习，检验灵活运用相关法律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总结解题思路。

一、《经济法》的基本结构

本书共有14章，其基本结构可概括为四部分：一是经济法基础知识；二是经济主体法；三是合同法；四是金融法及会计法；五是知识产权法。

第一部分：经济法基础知识

该部分为教材第一章，主要介绍了经济法和民法的相关基础知识。经济法基础知识部分，通过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形式和经济法律关系及法律责任，反映出该学科的概况；相关民法知识，主要包括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为学习以后各章奠定基础。

第二部分：经济主体法

该部分由企业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组成。又可划分为三个部分。

(一)各类企业法：即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分别介绍了各类企业的基本特征、设立条件、内部机构管理、解散与清算，法律责任等问题。

1. 企业法。主要介绍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其中前两个企业法是本部分的重点，各种题型都有可能出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在近年试题中主要为客观题，且所占分数较少。

2. 公司法。主要介绍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特征；企业登记管理与年检；设立和组织机构；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分立；公司破产、解散、清算；法律责任等。在历年考试中，各类题型均有反映。

3. 外商投资企业法。首先集中介绍了外商投资企业共同遵循的基本法律规定，如基本特征、权利和义务、出资方式、比例及期限。其次，又分别介绍了三种不同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关于组织机构设置与管理、终止及清算等方面的具体法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出资额转让的具体规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先行回收投资的特别法律规定。

(二)国有资产管理法。主要内容有：国有资产管理概述，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纠纷处理制度，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四个方面。历年试题均为客观题型。

(三)企业破产法。主要介绍了三个方面：一是破产申请、受理、和解和破产宣告、清算的程序问题；二是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的认定和破产债权的计算；三是破产救济与法律责任。本章有一定的理解难度。

第三部分：合同法

本部分包括合同法的总则与分则，共计两章。其理论性、实践性都很突出，是全书的重点内容之一，应当注意对法律规定的灵活运用。

总则的主要内容有：合同法概述，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违约责任。

分则共介绍了15种有名合同：买卖合同，供用电合同，赠与合同等合同的基本特征，以及不同种类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第四部分：金融法和会计法

本书中涉及金融方面的法律规定有：证券法、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票据法，共四章内容。

证券法是全书所占篇幅最多的一章，主要涉及各种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交易、以及与之相关的持续信息公开、证券交易所、证券中介结构、证券监督机构、证券业协会、法律责任等内容。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外汇管理的一般规定，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人民币汇率及外汇市场管理，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本章历年考题都是客观题。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支付结算的基本特征，票据结算之外的四种结算方式，结算纪律与责任，四种银行账户的管理制度。近几年本章出现的考题为客观题。

票据法主要包括：票据的基本法律规定，汇票、

本票、支票的具体法律规定，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和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本章的法律关系最为复杂。在历年考试中本章各类题型都考过。

会计法的内容有：会计法概述，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该部分内容涉及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法律规定。是今年教材新增加的内容。

二、《经济法》考试命题规律总结

在我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中，经济法试题的命题特点反映如下：

（一）题型多、题量大、覆盖面广

自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以来，经济法试卷从开始的六种题型，逐步变化为2000年试卷中的四种题型，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和综合题。

表一 历年试题题型题量分析表

题目类型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题目数量	题目分数	题目数量	题目分数	题目数量	题目分数	题目数量	题目分数	题目数量	题目分数
单项选择题	19	19	17	17	16	16	16	16	18	18
多项选择题	20	20	20	20	18	18	18	18	18	18
判断题	15	15	17	17	20	20	18	18	16	16
简答题	2	6	2	6						
综合题	4	40	4	40	4	46	4	48	4	48
合计	60	100	60	100	58	100	56	100	56	100

通过上表我们分析出以下特点：

第一，题量大，分布广。历年试题总题量均在50多题以上，最高年份达到60题，这些题目分布在全书各章的内容中。对此考生应当有足够的心理准备，避免猜题、押题的侥幸心理，一定要全面、认真的掌握教材内容，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此大量的考题。

第二，综合题分数上涨，难度增加。最近5年，综合题的题量虽然没有变化，一直都是四道大题，但是，分值却从1998年的40分，增加到46分，直至2001和2002年的48分，与客观题几乎形成一个平分秋色的局面。题量未变，分值增加这也说明综合题在命题上的难度和广度，特别是在一道题目当中，出现几个法律制度的结合，如将公司法、证券法和会计法的问题，组合在一个题目当中，或者将合同法与票据法的内容组合命题等，这样就出现一题多问的形式，最多时一道题可以出现六个问题，一般的综合题也都有三、四个问题。

（二）全面考核、重点突出

表二 近3年经济法各题型试题及分值在各章中的分布

章目		年份	比重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综合题	
			总题量	总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一	经济法基础知识	2000	5	5	1	1	2	2	2	2		
		2001	2	2	1	1			1	1		
		2002	3	3	1	1	1	1	1	1		
二	企业法	2000	5	13	1	1	1	1	2	2	1	9
		2001	6	6	2	2	2	2	2	2		
		2002	5	5	2	2	1	1	2	2		
三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000	3	3	1	1	2	2				
		2001	2	2	1	1			1	1		
		2002	4	4	1	1	2	2	1	1		
四	公司法	2000	4.5	10	2	2	1	1	1	1	0.5	7
		2001	5.25	17	1	1	2	2	1	1	1.25	13
		2002	8.75	18	2	2	3	3	3	3	0.75	10
五	外商投资企业法	2000	6	6	1	1	3	3	2	2		
		2001	5	5	2	2	1	1	2	2		
		2002	4	4	1	1	2	2	1	1		
六	企业破产法	2000	5	5	2	2	1	1	2	2		
		2001	6	6	2	2	2	2	2	2		
		2002	7	7	3	3	3	3	1	1		

续表

章目		年份	比重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综合题	
			总题量	总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七	证券法	2000	6.25	20	2	2	1	1	2	2	1.25	17
		2001	4.75	14	1	1	2	2	1	1	0.75	10
		2002	6.75	16	2	2	3	3	1	1	0.75	10
八	合同法(总则)	2000	6	16	1	1	2	2	2	2	1	11
		2001	5.75	14	1	1	2	2	2	2	0.75	9
		2002	4.25	18	2	2			1	1	1.25	15
九	合同法(分则)	2000	2	2	1	1	1	1				
		2001	0.25	3							0.25	3
		2002	1.3	4			1	1			0.3	3
十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000	2	2			1	1	1	1		
		2001	3	3	1	1	1	1	1	1		
		2002	3	3	1	1	1	1	1	1		
十一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000	4	4	2	2	1	1	1	1		
		2001	4.5	10	1	1	2	2	1	1	0.5	6
		2002	3	3	1	1			2	2		
十二	票据法律制度	2000	5	5	1	1	1	1	3	3		
		2001	5.5	12	1	1	2	2	2	2	0.5	7
		2002	3.5	11	1	1	1	1	1	1	0.5	8
十三	会计法	2000	3.5	9	1	1	1	1	1	1	0.5	6
		2001	6	6	2	2	2	2	2	2		
		2002	2.5	8	1	1			1	1	0.5	6

通过表二,我们可以看到教材的每一章内容都有考题,这突出了全面考核的命题思路。但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在每章的题量和分值上又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其中某几章的分值在历年考试中都比较高,而有些章分值又一贯较低,这又反映了突出重点的命题思路。试题分值比重较高的几章,具有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与注册会计师执业联系较为密切。如第四章公司法、第七章证券法、第十四章会计法等。

第二,实际应用较多。如第八章合同法、第十二章票据法等。

第三,这些内容在教材中所占篇幅大、内容多,因此考点多、题量大,所占分值相对较高。

根据历年考试各章分值分布情况,我们可以将《经济法》教材中的各章划分为非常重要、比较重要和一般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非常重要)包括:第四章公司法,第七章证券法,第八章合同法(总则),第十二章票据法,第十三章会计法(今年教材该为第十四章)。

第二层次(比较重要)包括:第二章企业法,第五章外商投资企业法,第六章企业破产法,第九章合同法(分则),第十一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三层次(一般)包括:第一章经济法基础知识(分值不高,但是理解教材内容的基础),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第十章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表三 近三年各层次分值表

层次 / 年份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2000年	51	39	10	
2001年	57	36	7	
2002年	63	31	10	
平均	57%	35.3%	9%	

从上表可以看出,第一,虽然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个包括五章内容,但是在试题中的分值却相差悬殊,第一层次的五章内容平均占到57%,特别是全年更高达63%;第二,前两个层次的分值相加,达到90%以上,突出了教材的重点,可见考生掌握前两个层次的内容是取胜的关键。

(三)突出新规定、新内容

随着我国立法活动的逐步加强,近些年立法机关在不断制定出台新的法律的同时,对现行法律也逐步进行修订。经济法教材依据国家立法活动,及时增加新的法律规定,修改教材内容,使之与国家法律及规章制度相稳合,适应经济活动的需要,更大程度上体现其科学性与实用性。如1999年教材中增加了合伙企业法,依照人大常务会通过的证券法,对该章内容做了重大调整,在该年度的试题中出现了一道关于合伙企业的综合题。2000年教材中增加了个人独资企业法、会计法、相关的民法基础知识,依照新修订的合同法将原来一章的内容扩编为总则、分

则两章内容,在该年度的考试中,出现了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的综合题,结合修改后的合同法综合题,以及会计法和相关民法基础的客观题。2001年教材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规章,对公司法、证券法两章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根据相关的司法解释,丰富了合同法中担保的内容、票据法的内容等,在该年度的考试中客观题及综合题都有一定程度的反映。2002年的教材变化较大的部分有第三章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中的核准制和备案制的内容,以及第四章公司法中独立董事制度的内容,第七章证券法中发行新股的条件和限制的内容等,其中有关国有资产评估的核准制与备案制的试题在该章4分中占了2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内容在客观题和综合题中都得到了反映。今年的教材结合法律、法规的修订也有所变化。所以,要求考生加强教材中新规定、新内容的学习和掌握。

(四)应用性强、灵活性大、综合分析要求高

经济法是一门应用性较强的科目。试题在考核考生对法律具体规定把握的基础上,注重考核考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所以近些年经济法试题除综合题体现了较强的应用性之外,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亦体现了一定的应用性,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

针对综合题而言,近几年的试题又体现了跨章出题、法律关系复杂、隐蔽性强的特点。而对这种情况,考生在复习中应当注意相关章节之间的联系,相关问题可以采取集中归类复习的办法,注意彼此间的区别与联系,特别是弄清区别的原因,更有助于对问题的理解和掌握。考生在面对一道具体的试题时,首先要认真阅读,充分发现试题中所述事实与问题之间的关系;其次,迅速回顾已掌握的相关法律规定,依分析事实与问题之间的关系,找到解题的切入点;最后,用准确、精炼的语言回答问题。

结合历年考试的命题规律以及各章节之间的内在联系,现就教材中的一些综合性问题归纳如下:

第一,关于各类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1.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具有可比性。(1)企业设立的条件的异同,其中个人独资企业对出资人有中国国籍的要求;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以个人财产出资也可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但应当在设立登记时明确,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等;(2)企业管理的方式,特别是被聘请人员超出授权范围与第三人之间的交易关系是否有效,应当注意分析第三人是否善意;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限制规定;合伙企业中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3)财产所有关系,都体现为出资人所有,具体而言个人独资企业为个人所有,合伙企业为共同所有;(4)企业的解散与清算,解散的原因只要理解,比较容易掌握,清算人的确定,在各类企业的解散中基本的思路是相同的,一般是由该企业自行组织清算人或成立清算组织,如果没有在法定的时间(一般规定为解散后的15日内,)确定清算人或清算组织,利害关系人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所有企业的清算顺序是相同的。注意该两类企业在清算结束后,债权人在5年内可继续要求出资人偿还债务。

2. 公司法既是行为法又是组织法。其作为行为法的主要表现有设立行为,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财务和会计要求,解散清算的行为等;说其是组织法主要反映在公司内部组织设立以及分工、议事规则等。公司法中较为突出的问题主要有:(1)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出资义务的要求。以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出资的与注册资本的比例关系,股东出资不实的责任,股东抽逃资金的责任(注意与法律责任部分联系),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与股份总额的关系;(2)公司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3)公司财务与会计要求。掌握利润分配的顺序,法定盈余公积金的提取比例,违反会计法的要求及其法律责任(注意与会计法中关于法律责任的内容结合);(4)解散与清算,注意清算组的职权和清算程序;(5)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分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在公司中的法律地位和职责,人员组成及人数,特别是临时股东会召开的情形,特别决议与一般决议的通过比例,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几种情形,以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的限制,其中特别是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以及用本公司资产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问题,需要搞清被担保人是否是个人或者是否是本公司的股东,如果违反有关法律的限制性规定应当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6)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特别注意其中有关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问题,其中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的时间,主持人的确定,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的事项,董事会召开的人数要求,决议通过的人数要求,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授权委托的要求(与股东的授权委托的区别),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独立董事的产生、任职条件(有七种人不得任职)和独立董事的职权(区分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和独立发表意见的事项)。

3. 外商投资企业法。(1)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比例及期限,其中货币、实物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中,对外国投资者的要求应当注意,实物出资中不得以设立担保物权的实物出资以及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的名义或者投资他方的名义作担保使用借贷资金出资的限制,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与取得同类场地所应交纳的场地使用费相当。出资期限注意分期缴纳出资的第一期和最长的期限,一次缴纳出资的期限规定,投资一方没有按期缴纳出资的后果和投资各方均未按规定缴纳出资的后果,通过收购中方企业作为出资方式的期限要求及后果(特别是利润分配的计算,注意按实缴出资额计算);(2)合营企业与合作企业组织机构,合营企业董事会在

企业中的地位，董事会的组成、召开条件、重大事项和一般事项的表决要求，合作企业组织机构的三种形式，董事会和联合管理委员会在企业中的地位、组成、召开、重大事项和一般事项的表决要求，委托管理制的法律要求。(3)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转让、增加或者减少的条件或程序要求。(4)合作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方式和条件。(5)企业解散和清算，其中清算委员会的组成、职权须掌握，分清三类企业解散原因的不同之处。

第二，企业破产法的两个基本思路。破产法既是程序法又是实体法。

1. 破产法的程序问题主要包括：(1)能否提出破产申请，主要考虑债务人企业是否达到了破产界限(注意破产界限的含义、两种虽然达到破产界限但不予宣告破产的特殊情况)，如何提出破产申请(由谁提出、向谁提出、提交哪些材料)；(2)法院是否受理破产案件申请，注意受理案件的时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紧急通知"裁定驳回申请的问题，申请人对驳回申请的上诉；(3)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内容，注意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及未及时申报的后果，债权人对破产债务人企业作保证人时是否申报债权的选择结果，对债务人企业清偿债务的限制，法院对于正在执行以及尚未审理完结的案件的处理；(4)债权人会议，主要包括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权、决议通过的比例规定以及表决权行使的结果，债权人会议的职权；(5)和解整顿程序，注意和解的效力，整顿的结果；(6)是否宣告破产，注意宣告破产的几种情形，清算组(组成、职权)，破产财产的清算和分配；(7)终结破产程序，注意终结破产程序的效力，又发现破产财产的处理。

2. 破产的实体问题主要包括：(1)破产财产的界定，(2)破产债权的界定，包括取回权、别除权、抵销权和撤销权的行使。(3)破产财产清偿的顺序及破产债权人债权额的计算，注意首先从破产企业的财产总额中扣除不属于破产财产的部分，主要是用于担保的财产，其次考虑扣除用于其他方法的财产如安置职工使用的财产等，再按照分配顺序扣除破产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所欠税款，剩余部分是用于对全体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第二，从企业负债总额中扣除不属于破产债权的部分，包括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所欠税款，剩余部分为破产债权，具体到每一位债权人按照相同的比例进行分配，该比例即是财产总额扣除有关项目后的余额与负债总额扣除有关项目后余额相除得出的比例，应当小于"1"，用该比例乘以某一债权人的债权数额，其结果就是按照破产程序最终实际分得的财产数额。

第三，证券法的主要问题，概括而言就是证券的发行和证券的交易，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禁止交易的行为以及信息披露等都是发生在交易过程中的问题。

1. 证券的发行，包括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条件和程序。(1)股票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的方式由董事会出具方案，股东大会讨论通过。(2)股票发行的条件和程序，注意新股发行的条件及限制性规定(区分增发新股和配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条件；股票发行的核准制规定和对法人、战略投资者的发行规定。(3)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异同(与债券的交易条件结合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时间、转股价格以及股份数额变化的公告要求。(3)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条件和程序，特别是关于组合投资的比例要求；发起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分工；募集期限及最低募集比例或数量的要求；封闭式基金的扩幕及续期规定。(4)证券的承销，包括承销机构、承销期限的要求。

2. 证券的交易，涉及的问题较多，主要有如下问题：(1)证券交易的基本规则，特别是法律对不同的持股人其转让股票期限的限制性规定；对证券公司以及证券业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要求。(2)股票上市交易的条件，主要包括"千人千股"和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的要求。(3)股票的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情形(注意与公司债券的区别)，暂停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和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处理。(4)证券投资基金的上市交易条件(与发行条件结合)。(5)禁止的交易行为，注意分清每一种行为的主体和特点，结合相关的法律责任复习。(6)上市公司收购，注意其中持股大户报告制度的具体要求，要约收购中发出要约时的持股比例、要约的期限和公告，要约期满收购人持股比例对该收购公司的影响(包括终止交易和变更公司形式)。协议收购中公告、报告和登记制度的要求。对收购人的限期不得转让收购股票的规定。(7)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以及出现虚假、严重误导等问题的法律责任及承担者；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和主要内容(包括季报、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中所指的重大事件具体包括哪些。(8)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和证券公司不得从事的行为。

第四，合同法的主要内容。合同法的主要内容归纳起来有三个方面：一是合同的订立，二是合同的履行，三是合同的担保。

1. 合同的订立的问题，主要针对合同效力的认定。合同的效力包括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以及效力待定的合同，后两者界乎于有效合同和无效合同之间。对一个合同效力的认定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1)合同订立的形式，主要注意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2)是否具备完备的订立程序，即要约(注意与要约邀请的区别)和承诺(注意与新要约的区别)；(3)当事人未订立书面合同以及未在书面合同上签字盖章与实际履行合同的关系，即实际履行表明合同关系成立；(4)附条件和附期限合同的生

效;(5)无效合同与可撤销合同的区别联系,其中判断合同是否生效的要件如第一章中关于民事行为生效的要件一样,主体合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符合特定的法律形式。如果其中第一、三、四要件中有一项不合法,则该合同一定为无效合同,但是如果意思表示不真实,则注意当事人采取欺诈、胁迫手段订立合同是否损害了国家利益,如果损害国家利益则是无效合同,若仅仅损害了对方的利益则属于可撤销合同。可撤销的合同一旦撤销,其法律后果与无效合同相同;(6)效力待定的合同,主要包括无权代理、表见代理和无处分权的人处分财产的效力,注意合同效力待定的时间和待定人;(7)当事人是否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注意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区别。

2. 合同的履行问题,首先应当明确合同的履行是以有效合同为前提,如果合同无效或者可撤销,则不发生履行的问题,当然也不存在违约责任,而是按照有关无效合同的处理方式予以解决。合同的履行问题主要包括:(1)合同条款不明确时如何解决;(2)由第三人代为履行和向第三人履行时违约责任的承担,注意与合同的转让不同;(3)合同履行抗辩权的行使,特别是不安抗辩权行使中的举证、中止、解除的规定;(4)代位权与撤销权行使的区别,前者是针对债务人消极的不作为行为行使的,后者是针对债务人积极的作为行为行使的;前者行使的结果有优先受偿权,后者则没有;注意撤销权行使的时效规定;(5)合同的变更和转让的异同,前者指合同内容的变化,后者仅指合同主体的变更;合同变更和转让的形式都应当与合同订立的形式相应,或者更优;还应注意合同转让中债权转让与债务转让的在条件上的区别以及在法律后果上的区别;(6)合同的终止,特别应注意合同的解除,分清合意解除和法定解除的条件、程序和法律后果;还应注意分清法定抵销和约定抵销的条件;注意提存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提存时效;(7)违约责任,注意每一违约责任方式适用的条件以及能否并用;当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同时出现时,当事人的选择权。

3. 合同担保的问题,首先应当注意担保合同是从合同,当主合同无效时,担保合同无效。其次所有的担保合同最基本的形式都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除此之外对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定金担保合同还有特殊的要求。第三是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从其法定。(1)保证担保,应当注意保证人的资格(特别是不能作保证人的几种情形,以及对法人分支机构和只能部门的规定)、保证方式(分清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以及保证期间与保证方式之间的关系;保证期间主债权和主债务发生转让时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如何确定;保证担保在什么情形下无效;(2)抵押担保,首先,应当注意哪些财产可以抵押,哪些财产不得抵押;其次,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方能生效的几种抵押物是什么;抵押期间已办理登记手续的抵押物的转让条件和结果;抵押物灭失、毁损或价值减少的处理;抵押顺序;(3)质押担保,应当注意质押与抵押的区别;动产质押以及各种权利质押生效的特定形式;(4)留置担保,应当注意适用的条件和特定合同;留置的期限和权利行使;(5)定金担保,应当注意定金担保的生效,定金罚则的内容,定金与金额之间的比例关系。

第五,票据法的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1. 票据效力的认定。(1)因为票据行为产生票据关系,因此票据行为是否合法决定了票据的效力,票据行为的四个生效要件缺一不可(特别是各类票据的绝对记载事项和签章的要求);(2)票据只能通过背书转让,背书的形式决定了取得票据的效力(特别注意背书的绝对记载事项、背书的连续性问题);(3)票据权利因时效的届满而丧失,因此票据权利的时效也是判断持票人所持票据是否有效的依据;(4)票据遗失的补救措施是否正确;(5)取得票据是否善意并且给付对价,如果不具备该前提,持票人将受到前手权利瑕疵的影响,可能丧失票据权利;(6)因取得伪造、变造的票据,持票人权利所受到的影响。

2. 票据权利的抗辩。(1)对物的抗辩,这是票据债务人可以向任何持票人进行的抗辩,其根本的理由在于票据无效、票据权利丧失,主要包括因出票行为不合法(即欠缺票据行为的生效要件)或者是因为背书转让行为不连续而导致票据无效;票据因时效届满而丧失权利;票据遗失所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当而丧失票据权利;因伪造、变造票据;(2)对人的抗辩,注意只有票据的债务人与持票人之间存在着票据的基础关系,才能行使的抗辩,其抗辩事由不是依据票据方面的问题而发生的,而是根据持票人未履行基础关系中的约定义务为理由行使的;(3)票据抗辩的限制,也就是票据债务人能否对持票人进行抗辩的问题,除了应当考虑上述两个抗辩依据外,还须注意抗辩权的限制,归纳来说是两点限制,一是考虑如果抗辩事由根据基础关系提出,则与持票人没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债务人不得进行抗辩;二是持票人凡是善意的且给付了对价时,票据债务人不得对持票人进行抗辩。

3. 票据的追索权。(1)确定能否发生追索,首先应当考虑持票人的票据是否有效,第二要分析追索权行使的实质要件是否具备,最后还应当注意持票人是否采取了保全措施(即是否具备追索权的形式要件);(2)确定追索的对象,注意超过法定提示付款期限以及超过法定提示承兑期限的,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3)发出追索通知的时间;(4)确定追索权行使的范围;(5)回头背书中出票人禁止再追索。

第六,会计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机构负责人(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发生违法行为的会计人员,应当终身不得从事会计工作还是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人员对发现的不同的违法行为应当采取的制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